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0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 (主席)
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強先生
蘇溢泉先生
胡永權博士 · B.B.S.

合規主任

黃巍女士

授權代表

黃巍女士
鍾文偉先生

公司秘書

鍾文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立強先生 (主席)
蘇溢泉先生
胡永權博士 · B.B.S.

薪酬委員會成員

蘇溢泉先生 (主席)
李立強先生
胡永權博士 · B.B.S.

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溢泉先生 (主席)
李立強先生
胡永權博士 · B.B.S.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至04室

公司網址

www.foodidea.com.hk

GEM股份代號

8179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增加約26%至約57,3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70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0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8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48港仙（二零一九年（經重列）：2.34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7,385	45,701
其他收入		329	255
已消耗存貨成本		(11,755)	(10,402)
銷售成本		(26,137)	(13,618)
葡萄園之直接成本		(78)	—
僱員福利開支		(9,811)	(11,773)
折舊		(681)	(431)
經營租賃租金及有關開支		(711)	(968)
公用事業開支		(210)	(241)
其他虧損淨額	5	(3,94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	230
購股權開支		—	(2,979)
其他經營開支		(8,732)	(9,79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207)
財務成本	4	(2,122)	(1,221)
除稅前虧損	5	(6,469)	(6,451)
所得稅開支	6	28	(7)
期內虧損		(6,441)	(6,45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796)	9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801
		(6,796)	89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3,237)	(5,559)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040)	(6,083)
非控股權益		599	(375)
		(6,441)	(6,458)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36)	(5,184)
非控股權益		599	(375)
		(13,237)	(5,559)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8	2.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493	663,838	-	106	(182)	(8,605)	(336,332)	360,318	(1,362)	358,956
期內虧損	-	-	-	-	-	-	(7,040)	(7,040)	599	(6,44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796)	-	(6,796)	-	(6,79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6,796)	(7,040)	(13,836)	599	(13,237)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	5,532	4,425	-	-	-	-	-	9,957	-	9,957
股份發行開支	-	(110)	-	-	-	-	-	(110)	-	(110)
發行代價股份	6,300	7,560	-	-	-	-	-	13,860	-	13,86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3,325	675,713	-	106	(182)	(15,401)	(343,372)	370,189	(763)	369,42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1,279	618,040	1,276	106	(182)	(8,614)	(282,910)	348,995	(1,608)	347,387
期內虧損	-	-	-	-	-	-	(6,083)	(6,083)	(375)	(6,4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98	-	98	-	9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	-	-	-	801	-	801	-	80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899	(6,083)	(5,184)	(375)	(5,559)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2,979	-	-	-	-	2,979	-	2,97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128	12,545	(4,255)	-	-	-	-	10,418	-	10,418
發行代價股份	4,255	14,044	-	-	-	-	-	18,299	-	18,29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32	1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7,662	644,629	-	106	(182)	(7,715)	(288,993)	375,507	(1,851)	373,656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非控股權益注資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

本公司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iv)放款業務；及(v)酒品業務。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餐飲服務 — 經營連鎖餐廳。
- (ii) 食品業務 —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
- (iii) 投資 — 投資證券。
- (iv) 放款 — 提供放款業務。
- (v) 酒品業務 — 經營酒品銷售及分銷以及供應自種葡萄酒品業務。

分部營業額、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提供餐飲服務、銷售食品及酒品、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僅就分部營業額而言）、股息收入以及投資及提供放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之收益。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未有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管理成本、購股權開支、分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可呈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餐飲服務		食品業務		投資		放款		酒店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	-	28,101	28,610	-	-	49	211	29,235	16,680	-	-	57,385	45,701
分部收益	-	-	28,101	28,610	-	-	49	211	29,235	16,680	-	-	57,385	45,701
分部業績	-	(12)	432	(573)	-	230	(43)	(194)	467	1,800	-	-	856	1,251
未分配收入	-	-	-	-	-	-	-	-	-	-	329	255	329	2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	-	-	-	-	(5,532)	(2,550)	(5,532)	(2,550)
關聯公司開支	-	-	-	-	-	-	-	-	-	-	-	(2,979)	-	(2,9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207)	-	-	-	-	-	-	-	-	-	-	-	(1,207)
財務成本	-	-	-	-	-	-	-	-	-	-	(2,122)	(1,221)	(2,122)	(1,221)
除稅前虧損													(6,469)	(6,451)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客戶概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413	270
承兌票據利息	1,709	951
	2,122	1,221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946	—
折舊	681	431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短期租賃 及低價值租賃之經營租賃租金	711	—
有關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935
	—	93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7
遞延所得稅	(28)	—
	(28)	7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6.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適用之澳大利亞利得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30%。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040)	(6,08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7,154,511	260,355,751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的供股及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iv)放款業務；及(v)酒品業務。

食品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食品業務錄得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之約28.61百萬港元減少約2%至約28.10百萬港元。

由於食品業務收益減少，其分部經營溢利自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之約0.5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經營虧損約0.43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證券投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全部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收益淨額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未變現收益淨額0.23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因市場波動而受影響。管理層將削減若干表現將疲弱的投資虧損，而保留具有較佳前景的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現時組合，盡量提高未來投資回報。

放款業務

本集團的放款業務受到打擊。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其產生利息收入約**0.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0.21**百萬港元）及錄得分部虧損約**0.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分部溢利**0.1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積貸款總額，其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36%**不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至36%**）。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貸款約為**1.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百萬港元）。

酒品業務

香港酒品行業已發展多年。憑藉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取消所有葡萄酒稅及為數不少之具備良好酒品知識及國際貿易經驗之經驗豐富酒品商人支持，香港已進一步發展為地區酒品貿易及分銷中心。根據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香港貿易發展局研究報告（當中提供過往二零一八年之統計數據）及statista之數據，於二零一八年，香港之酒品銷售達**646**百萬美元或**33.7**百萬公升，過往五年分別每年增長**6.1%**及**2.4%**。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價值將每年增長**4.4%**及容量將每年增長**1.6%**。

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至酒品業務，目標為於穩定增長之酒業中獲利。董事會相信發展酒品業務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分銷及餐飲業務之良機，並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Win Evere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Win Everest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從事為酒莊業務供應自行種植之葡萄並於澳洲瑪格麗特河地區擁有一個葡萄園。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

本集團的酒品主要來自多個著名澳洲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紅酒為主要產品。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酒品業務已實現正面業績，並錄得收益約**29.24**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0.4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分別為約**16.88**百萬港元及約**1.8**百萬港元。

其他

於中國的甜品業務仍然面對激烈競爭，電子商務平台的出現及以線上渠道消費的轉變模式令競爭進一步加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發記甜品集團同時與新商家及具有長久營運歷史之競爭者競爭。加上在中國經營的成本（如租金開支及勞工成本）上漲，發記甜品集團將其策略由經營其自營餐廳，改為通過當地業務夥伴集中發展其於中國的餐廳網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記甜品集團於上海、海口、無錫及深圳擁有九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間）由當地業務夥伴經營的甜品餐廳。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7.3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酒品業務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約**16.8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約**29.2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約**6.08**百萬港元有所增加。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增加約**3.9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零港元）；(ii)財務成本增加約**2.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約**1.22**百萬港元）。其乃由僱員福利開支減少至約**9.8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約**11.77**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已消耗存貨成本約**11.7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40**百萬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來自食品業務的收益約**42%**（二零一九年：**36%**）。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向供應商批量採購食材的策略，以享有更多折扣及實現優化食品組合。酒品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銷售成本約為**26.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3.62**百萬港元）。酒品業務之銷售成本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酒品業務收益約**89%**（二零一九年：**81%**）。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改善酒品業務之產品組合。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僱員福利開支約為**9.8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1.7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一家連鎖超級市場終止專賣店協議而關閉若干專賣店所致。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展望及前景

管理層致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擴展收入來源。

鑑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酒品業務分部之正面業績以及香港酒品行業前景，發展酒品業務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分銷及餐飲業務之良機，並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其酒品業務銷售能力，以期受惠於酒品業務行業之穩定增長。除繼續致力於擴大產品組合及市場推廣外，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機會，以提升酒品業務分部之營運規模及表現。本集團認為，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增加酒品供應渠道及納入具酒品業務行業之相關技能及聯繫之員工，可令現有酒品業務發展受惠。

就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專賣店的表現並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

為提升食品業務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積極監察食品成本、勞工成本及向連鎖超市支付佣金開支的上漲情況。

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商機，以拓展放款業務。

管理層將定期監察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與此同時揀選風險最為均衡且具備回報潛力的組合。

「發記甜品」商標的潛在當地企業家不斷接洽發記甜品集團，冀望於中國經營甜品業務。本集團將研究可進一步發展其甜品業務的商機。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及檢討現有業務之表現，並可能出售表現久佳之業務及縮減其規模，以集中資源發展表現理想的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以來，新冠肺炎爆發（「COVID-19爆發」）已對全球營商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及中國內地。前景仍不明朗及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形勢。視乎COVID-19爆發所導致中斷的持續時間，收益下降及經濟放緩或會對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關注COVID-19爆發形勢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

流動、財務及資金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度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貸／承兌票據，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以半年為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務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15,1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現金股本證券發行：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63,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按每股0.28港元之價格發行，以收購Win Everest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55,32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配售產生之有關開支後）為約9.7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十一日完成)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 有兩股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每股供股股份 0.0248港元 (於股份合併調 整前)	33.2百萬港元	(i) 約30.12百萬港元用 於償還本公司之 承兌票據；及 (ii) 約3.08百萬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完成)	按每股配售股份 0.18港元配售 55,320,000股 新股	9.76百萬港元	(i) 約8百萬港元用於 採購酒品；及 (ii) 約1.76百萬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借貸／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承兌票據的賬面值約為144.5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7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與權益總額之和（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出公司擔保以為最多為60百萬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二零一九年：零）。

資產押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存貨浮動押計以為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股息

股息詳情載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8。

員工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20名員工。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保持本集團營運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Win Evere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Win Everest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百萬港元。代價已以下列方式償付：(i) 5百萬港元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以現金償付；(ii) 17.64百萬港元於完成後透過買方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及(iii)透過本公司於完成後按股份價格每股股份0.28港元發行及配發63,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Win Everest主要從事為酒莊業務供應自行種植之葡萄並於澳洲瑪格麗特河地區擁有一個葡萄園。該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兩份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本集團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ternity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Eternity Rise Property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代價分別為16,8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代價應於完成出售後支付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出售尚未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方面提供激勵，以達成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授權或邀請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伙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重新釐定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已獲更新。

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有關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佔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逾0.1%；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

於直至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其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逾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公司予以終止。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提呈授出購股權予每名承授人並釐定及訂明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且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購股權之行使不設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惟董事會可根據GEM上市規則條文，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對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之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不適用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0.0652港元	0.062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不適用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0.0420港元	0.0410港元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到期/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僱員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0.0420	自授出日期 起計一年	-	42,557,092	(42,557,092)	-	-
個人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0.0652	自授出日期 起計一年	63,835,638	-	(63,835,638)	-	-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0.0420	自授出日期 起計一年	-	106,392,730	(106,392,730)	-	-
				63,835,638	148,949,822	(212,785,460)	-	-
於期末可予行使								-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652	0.0420	0.0490	-	-

就期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0489港元，而於緊接行使前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0492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148,949,822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獲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979,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確認其總金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黃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63,835,200	11.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周日滔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	11.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的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李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熹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寶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